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方便營商小組

第二次會議議程第 3.3 項：有關發展項目施工階段的規管制度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臨時建統會)在簡化建築發展項目施工階段規管制度上的進度，並就未來路向作出建議。

背景

2. 臨時建統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成立，負責推行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建檢會)所建議的改革，並作為橋樑，讓業界就影響建造業的重要事宜達成共識。臨時建統會由一位主席和 24 名成員組成，成員來自業內各主要界別，包括工程委託人、專業人士、學者、顧問公司、承建商、建築工人、獨立人士和政府官員。

3. 經徹底分析建檢會的研究結果後，臨時建統會認定須立即進行的首要工作，是藉着簡化／精簡規管程序以縮短處理時間、把互相衝突的規定減至最少、鼓勵創新設計和方便業界遵從規定，來提高成本效益和生產力。臨時建統會成立的建造成本及表現指標工作小組其後肩負這項工作。

主要措施

4. 臨時建統會推動的主要措施可分為建築物設計標準和規管程序兩大類。

(a) 建築物的設計標準

5. 臨時建統會現正與屋宇署合作，逐步把《建築物條例》內的規範式條文改為以表現為本的規格，讓建築物設計更具彈性和鼓勵創新。屋宇署已發出作業備考，載述在提供天然照明／通風和覆蓋率管制方面的以表現為本規定。有關《建築物(建造)規例》的檢討工作經已完成，而另一項有關《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的檢討亦快將完成。

6. 為解決本港樓宇地基成本高昂的問題，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已透過臨時建統會提交多項建議，以精簡設計準則及放寬某些規定，當中部分改善措施已納入現正諮詢業界意見的地基工程守則(Code of Practice for Foundation)修訂本。

(b) 規管程序

7. 此外，屋宇署已着手重組建築圖則的批核程序，並已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實施首批新措施，當中包括提供遞交申請前的查詢服務，以便申請人早日解決一些基本事項，以及豁免須事先徵得同意才可對經核准圖則作出輕微修訂的規定。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在彼此共同努力下，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發出一份聯合作業備考，把遞交申請前的查詢服務擴大至規劃及地政事宜，並簡化園景設計圖的審批程序。

8. 鑑於申請法定批核涉及頗長時間和大量資源，臨時建統會正與屋宇署研究是否可以參照相關的海外經驗，引進由認可建築專業人員作出自行核證的做法。經臨時建統會協助及提供有關意見，前工商服務業推廣署亦已就影響建造業的發牌及規管規定進行一項概括研究及提出總共 11 個快見成效的解決方案，以及就 6 個政府部門所執行的法定條文進行 14 項跟進研究。

未來路向

9. 整個發展過程的全面檢討工作不可能在短期內完成。由於臨時建統會在處理發展過程施工階段的事宜上已取得進展，因此可以讓該會繼續擔當這項任務，並定期向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報告有關進度。這將有助維持至今為止所建立的動力，以及避免工作重疊。在此期間，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即將成立以檢討施工前發展活動的新的專責小組，將積極與臨時建統會保持聯繫和協調。

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四年八月